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46号

罪犯郑勇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南溪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2月15日，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铜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郑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1年6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黔高刑一终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1年7月11日交付铜仁监狱执行，2016年11月26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11月22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6年6月12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8年12月6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。2021年11月19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。刑期2016年6月12日至2033年3月1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执行5500元，本次未履行)。月均消费183.7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516.3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郑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郑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